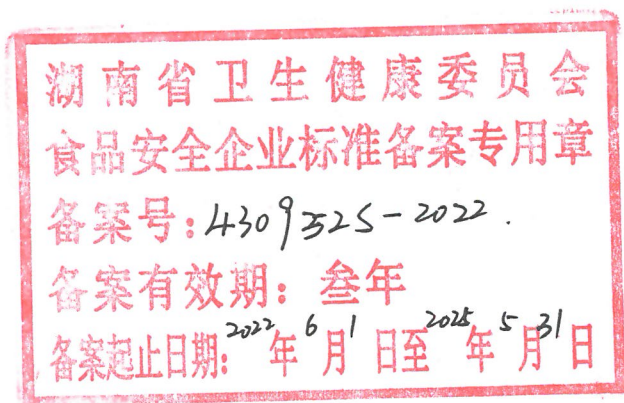


永顺县昌文莓茶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YSCW 0001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显齿蛇葡萄叶代用茶



2022-04-27 发布

2022-05-27 实施

永顺县昌文莓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

湖南
食品

前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永顺县昌文莓茶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永顺县昌文莓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由永顺县昌文莓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昌文。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显齿蛇葡萄叶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显齿蛇葡萄叶代用茶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显齿蛇葡萄叶为原料，经拣选、杀青、揉制、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紧压（或不紧压）、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冲泡、浸泡或煮等方式饮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称取混匀试样 3g~10g 置入带盖审评杯中，按照茶水比 1:50 加入沸水，浸泡 5min 后，将代用茶汤沥入评茶碗中，嗅茶底香气，用温开水漱口，品尝代用茶汤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9.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2.9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镉(以 Cd 计)/(mg/kg)	0.5	GB 5009.15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500g，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备查样。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4.4.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改变时;
- c) 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时;
- d) 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4.5.2 如有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

5.1.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 的要求。

5.2.2 外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 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